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曜

上列上訴人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7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309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確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67頁），並就量刑以外部分均撤回上訴（本院卷第173頁）。前述說明，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易刑處分）」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

01 部分（犯罪事實、罪名）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
02 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03 二、被告上訴稱「我想跟對方和解，我收入不高且有兩個小孩要
04 養，一個幼稚園、一個讀小學，希望從輕量刑」（審理筆
05 錄）。「監視器畫面是我先摔倒才滑行過去撞到人，當下我
06 沒有意識到有無撞到人。如果他們兩個傷勢加重，我承認與
07 我有關係。因為我當下驚嚇過度，而且我下巴受傷，我要去
08 醫院縫線，我是為了就醫離開，機車是我朋友的名字，我再
09 自己去警察局做筆錄，我只是想跟對方和解。對犯罪事實沒
10 有要上訴，希望可以判輕一點。我之前做倉儲，現在作賣貨
11 直播的幫手，直播間在賣化妝品。我來臺中沒有很久，2、3
12 年。我想要談和解。之前有在臺中調解委員會談過一次，兩
13 位小姐都有來，分別要求7萬和4萬多，但是沒有成立，因為
14 我經濟上有困難，現在想談分期的方式」（準備程序）。

15 三、原審認定之罪名、處斷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①（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7 條第1 項第2款、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
18 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②刑法第185 條之4第1項前
19 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
20 告所犯上開①②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1 罰。

22 (二)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法定刑度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查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
24 生時，其考領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因酒駕而遭吊銷乙
25 節，有被告上開駕籍查詢清單報表1份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
26 127頁），被告之駕駛執照經吊銷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
27 本案被告112年1月31日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8 條第1項業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
29 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
30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01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02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03 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
04 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
05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
06 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07 定，修正前條文原屬「應」加重其刑，修正後改為「得」加
08 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
0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
10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

11 (三)原審已審酌，被告之駕駛執照經吊銷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
12 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確未善盡前述交
13 通規則所定注意義務，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並造成告訴
14 人丙○、甲○○受有傷害，衡以本案被告駕車之過失程度及
15 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之程度等情，爰就過失傷害部分，依道
16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17 本院亦認同此一裁量理由，故加重後有期徒刑之刑度為「最
18 低有期徒刑3月以上，最高1年6月以下」。

19 (四)被告之駕駛執照經吊銷而以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造成告訴
20 人丙○、甲○○受傷之結果，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1 規定，從一重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
22 傷害罪處斷。

23 (五)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法定刑度為「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四、宣告刑之審查：

26 (一)原審已經敘述量刑理由「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採取必要
27 之安全措施而肇事，造成告訴人2人之身體受有傷害，且於
28 肇事後未即時對受傷之告訴人2人予以適當救助或協助就
29 醫、報警處理，即逕行離開現場而逃逸，影響即時救護之時
30 機，且危及告訴人2人之生命、身體，所為實屬不該，且迄
31 今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

另斟酌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害、本案車禍之過失程度及被告時自稱高中畢業、目前從事自由業、離婚、有2個未成年小孩、與前妻共同扶養、被告經濟狀況差。審酌其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①（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部分，諭知「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折算標準。又就②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諭知「處有期徒刑10月。」。已經說明相當理由。

(二)且經查：①就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部分，所宣告有期徒刑4月，乃是在「最低有期徒刑3月以上，最高1年6月以下」之空間內，採取低度之量刑。本案被害人丙○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右側手肘擦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及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甲○○則受有「雙側手部擦挫傷併瘀青併左手小指指甲脫落、上唇擦傷、左側大腿挫傷併瘀青、右側膝部挫傷併瘀青及腦震盪等傷害」。其實兩人傷勢都不輕微，尤其甲○○有腦震盪傷及頭部，需要一段時間照顧休養。但是原審也考量到丙○、甲○○二人是先撞在一起倒地受傷，而被告只是從後面追撞上去，加重了丙○、甲○○的傷勢，所以原審對於被告過失傷害部分也真的是採取低度量刑，並無對被告不公之處。②就肇事逃逸部分，所宣告「有期徒刑10月」乃是法定「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低度量刑。本案肇事地點是臺中市文心路與臺灣大道路口，也是臺中市兩條最重要的道路的匯集處，肇事地點就是車水馬龍，行車流量非常高的地點，被告的機車與其他機車撞在一起，機車倒在地上不予處理，確實已經造成其他公共危險。尤其被告將友人的機車置於該地不管，一走了之，會產生很多危險。而本案事故後，立即有人於112年1月31日20:08:48撥打110報案，經本院勘驗報案音檔在卷。故應該很快就有119救護車前往救助被害人，只是被告

不留下人別資料就離開現場，事後警方還必須依照車牌號碼追人，增加被害人民事求償的困難。③被告雖表示有意願與被害人丙○、甲○○商談和解，但是經本院電詢二位被害人的意見，二人表示之前已經調解過，但被告態度很差，所以不想再談，以上有本院電話紀錄可證（本院卷第187頁）。被告就此沒有爭取到比原審更有利的量刑因子。④車禍發生於000年0月00日20時6分左右，被告跌倒起身後，走來走去，20:13:30有一位朋友過來被告身邊，一起進入監視器範圍，然被告與這位朋友最後於20:14:44離開監視器範圍，以上有監視器截圖附卷可證。被告說當時急著去就醫才先離開現場，然經查，被告是當晚21:51到太平區長安醫院就診，下巴傷口縫了四針，當晚22:20離開急診，以上有長安醫院提供之病歷可證。而肇事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與臺灣大道口，距離臺中市太平區長安醫院車程最快也要二十幾分鐘，其實並不近，被告如果是急著要就醫，不需要回到太平才能就醫。而扣除二十幾分鐘必須的車程之外，被告應該還有一個小時是跟朋友在一起，但不知道去了哪裡，所以被告在車禍發生後，沒有立刻留在現場救助傷患等待調查，被告並不是因為傷重才不得已才離開，被告就此沒有再更輕量刑之理由。⑤112年1月31日被告遺留在現場之機車是「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山葉、白、101CC），車主登記為：蔡秉龍（偵卷第97頁），警方從車主方面查詢起，知道被告姓名後通知被告，被告才於112年2月5日晚上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報到，21:01起製作警訊筆錄（見偵卷第17頁），被告到案已經是案發多日之後，被告就此犯後態度不佳，也沒有再更低量刑之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院綜合評估對被告各種有利不利因素，認為原審所宣告刑度仍屬適當，被告上訴請求再減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幸敏、乙○○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4 法官 李進清

05 法官 葉明松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過失傷害部分，不得上訴。

08 肇事逃逸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洪宛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